**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3〕101号

漳平市大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3LGH1X7

地址：漳平市赤水镇石寮村林地

法定代表人：雷锡贤

2023年3月21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联合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漳平市大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生猪存栏约9000头，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你公司养殖废水处理设施西北侧空地上有好氧工段产生的泡沫堆积干涸后的痕迹。2.你公司猪舍东侧山坡下有一根废水收集管已断裂，有部分废水从该管道中流出后流入公司厂界内防洪沟，在下游最终汇入公司厂界内地表山涧水体。3.你公司厌氧塔东南侧有三个氧化塘，最后一个氧化塘设有一根PVC管，部分养殖废水从该PVC管道连接后流入公司厂界山涧处的芦苇草种植基地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灌溉。执法人员现场在资源化利用集水池、废水处理设施东南侧公司内地表山涧水、地表山涧水出厂界处、猪舍东侧山坡下废水收集管断裂处、厌氧塔西南侧氧化塘PVC管出水口处分别各采集水样1瓶，共5瓶水样。根据3月29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19）号）显示，猪舍东侧山坡下废水收集管断裂处废水CODcr为256mg/L总磷排放浓度为21.3mg/L（超标1.67倍），氨氮37.6mg/L。地表水山涧处出厂界处废水CODcr为182mg/L总磷排放浓度为9.49mg/L（超标0.19倍），氨氮30.8mg/L。其中猪舍东侧山坡下废水收集管断裂处废水总磷、厌氧塔西南侧氧化塘PVC管出口处废水CODcr、氨氮、总磷，地表水山涧处出厂界处废水总磷均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CODcr400mg/L、总磷：8mg/L、氨氮80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3年3月21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3年3月30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3年3月29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3）第（019）号）证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

1. 由该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1份证明身份信息；
2. 2023年5月10日签订的《生态损害赔偿协议》1份证明该公司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

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3〕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第（五）条超标排污类第1项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1338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9日